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城市

公益慈善指数编制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慈善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促进城市社会管理创新，根据民政部和中国慈善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编制发布活动的通知》精神，定于10月下旬组织在省内相关城市开展调查活动。

 “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是专业衡量我国区域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的综合监测和科学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社会捐赠、志愿服务、慈善组织、经济贡献、政府支持、慈善文化六个方面和结构、规模、贡献、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对城市公益慈善事业进行全面评估。“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此前已经成功发布三届，评估结果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被社会各界称为“城市爱心GDP”。

 根据民政部指示精神，“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编制发布活动，从第四届开始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主办，本届活动将强化数据统计功能，强调指数编制的科学性、权威性，以公布指数结果和排名的形式对城市慈善发展状况进行评价，不采用星级评定方式。本届指数拟发布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前五十名、省会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名、地级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名、县级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名、东中西部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名和各分项指数排名等多项调查结果。中国慈善联合会将在本届指数编制发布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国家级奖励表彰形式。

 为了更加准确掌握我省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现状，保证民政部和中慈联下达任务的圆满完成，请相关各市州民政局高度重视，近期内组织社会组织、社会福利、慈善等工作人员，按照调查表明确的相关内容，认真进行统计梳理，对本区域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县级城市调查由市州民政局转发本通知并督促完成。

 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查时间：2016年10月18日至11月11日。

二、调查内容：2014年和2015年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详见《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调查表》（附件1）。

三、调查对象：各级城市（附件2）。

四、调查方式：

1、表格上报。各单位请于11月10日前传真或者发电子邮件上报调查表格。联系人：刘丽萍，电话：0731-84502283，传真：0731-84534860，电邮：932882849@qq.com。

2、系统上报。各单位可登陆“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填报系统3.0”(http://user. charity. gov. cn/usermanage/login)在线填报问卷内容。各城市账号及密码见附件2。

五、填报与咨询：

调查表格填写指标说明见附件3，各市县填报工作人员如有任何疑问，可加入慈善城市工作交流群进行咨询，QQ群号：95265821。也可联系中慈联工作人员陈琛，电话：010-83520910转 8396，传真：010-83520445，电邮：city@charityalliance. org.cn。填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

附件1：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调查表

附件2：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填报登录账号密码

附件3：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调查指标说明

湖南省民政厅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

**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调查表**

|  |
| --- |
|  |
| **城市名称：**  |  省（区、市） 地区（市、州） 市 |
| **城市类型：**  | □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 □省会城□地级市 □县级市 □其它 | **区域：** | □东部 □中部 □西部 |
| **负责人： 联系人： 填表时间：**  |
| **电话： （区号） 传真： 电邮：**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4年** | **2015年** |
| **0** | **城市基本数据** |
| **0.1** | **地区生产总值（GDP）** | **亿元** |  |  |
| 0.1.1 | 地方财政支出 | 亿元 | 　 | 　 |
| 0.1.2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 0.1.3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 　 |
| **0.2** | **年末总人口数（常住人口）** | **万人** |  |  |
| 0.2.1 | 城镇就业人员 | 万人 | 　 | 　 |
| 0.2.2 | 经济活动人口 | 万人 | 　 | 　 |
| **1** | **社会捐赠** |
|  |  |  | 捐款 | 捐物价值 | 捐款 | 捐物价值 |
| **1.1** | **直接接收捐赠总额（含物资折价）** | 万元 | 　 | 　 | 　 | 　 |
| 1.1.1 | 其中：民政部门接收 | 万元 | 　 | 　 | 　 | 　 |
| 1.1.2 | 其中：其他政府部门接收 | 万元 | 　 | 　 | 　 | 　 |
| 1.1.3 | 其中：红十字会接收 | 万元 | 　 | 　 | 　 | 　 |
| 1.1.4 | 其中：基金会接收 | 万元 | 　 | 　 | 　 | 　 |
| 1.1.5 | 其中：慈善会接收 | 万元 | 　 | 　 | 　 | 　 |
| **2** | **志愿服务** |
| **2.1** | **注册志愿者总人数** | 人 | 　 | 　 |
| **2.2** | **志愿者总服务时间** | 小时 | 　 | 　 |
| **3** | **公益慈善组织** |
| **3.1** | **社会组织总量** | 个 | 　 | 　 |
| 3.1.1 | 其中：公募基金会数量 | 个 | 　 | 　 |
| 3.1.2 | 其中：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 个 | 　 | 　 |
| 3.1.3 | 其中：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 个 |  |  |
| 3.1.4 | 其中：驻本地境外国际组织（含办事机构）数量 | 个 | 　 | 　 |
| **3.2** | **参加年检的组织数量** | 个 | 　 | 　 |
| 3.2.1 | 其中：年检合格的组织总量 | 个 | 　 | 　 |
| **3.3** | **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组织数** | 个 | 　 | 　 |
| 3.3.1 | 其中：5A级组织数量 | 个 | 　 | 　 |
| 3.3.2 | 其中：4A级组织数量 | 个 | 　 | 　 |
| 3.3.3 | 其中：3A级组织数量 | 个 | 　 | 　 |
| **4** | **就业贡献** |
| **4.1** |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数** | 人 | 　 | 　 |
| **5** | **慈善经济发展贡献** |
| **5.1** | **社会组织增加值** | 万元 | 　 | 　 |
| **5.2** | **社会组织财务数据** | 　 | 　 | 　 |
| 5.2.1 | 社会组织资产总计 | 万元 | 　 | 　 |
| 5.2.2 | 社会组织净资产总计 | 万元 | 　 | 　 |
| 5.2.3 | 社会组织收入总计 | 万元 | 　 | 　 |
| 5.2.4 | 社会组织业务活动成本总计 | 万元 | 　 | 　 |
| 5.2.5 | 社会组织费用总计 | 万元 | 　 | 　 |
| **6** | **政府支持** |
| **6.1** | **财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总额** | 万元 | 　 | 　 |
| **6.2** | **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总额** | 万元 | 　 | 　 |
| **6.3** | **专业性规划与信息披露** | 　 | 　 | 　 |
| 6.3.1 | 是否有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如有，请上传文件） | 　 | 　 | 　 |
| 6.3.2 | 是否有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如有，请列举网站） | 　 | 　 | 　 |

附件2：

**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填报登录账号及密码**

|  |  |  |
| --- | --- | --- |
| **城市名称** | **账号** | **密码** |
| 长沙市 | 430100admin4 |  |
| 浏阳市 | 430181admin4 |  |
| 株洲市 | 430200admin4 |  |
| 醴陵市 | 430281admin4 |  |
| 湘潭市 | 430300admin4 |  |
| 湘乡市 | 430381admin4 |  |
| 韶山市 | 430382admin4 |  |
| 衡阳市 | 430400admin4 |  |
| 耒阳市 | 430481admin4 |  |
| 常宁市 | 430482admin4 |  |
| 邵阳市 | 430500admin4 |  |
| 武冈市 | 430581admin4 |  |
| 岳阳市 | 430600admin4 |  |
| 汨罗市 | 430681admin4 |  |
| 临湘市 | 430682admin4 |  |
| 常德市 | 430700admin4 |  |
| 津市市 | 430781admin4 |  |
| 张家界市 | 430800admin4 |  |
| 益阳市 | 430900admin4 |  |
| 沅江市 | 430981admin4 |  |
| 郴州市 | 431000admin4 |  |
| 资兴市 | 431081admin4 |  |
| 永州市 | 431100admin4 |  |
| 怀化市 | 431200admin4 |  |
| 洪江市 | 431281admin4 |  |
| 娄底市 | 431300admin4 |  |
| 冷水江市 | 431381admin4 |  |
| 涟源市 | 431382admin4 |  |
| 吉首市 | 433101admin4 |  |

附件3：

**中国城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调查指标说明**

（2014—2015）

**0 城市基本数据（本类指标项与统计局统计口径相同，注意：经济人口统计范畴与慈善统计范畴一致。）**

**0.1 地区生产总值（GDP）**：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本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或政府工作报告。

**0.1.1 地方财政支出：**指地方财政支出是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政支出。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2)外交；(3)国防；(4)公共安全；(5)教育；（6）科学技术；(7)文化体育与传媒；(8)社会保障和就业；(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医疗卫生；(11)环境保护；（12）城乡社区事务；(13)农林水事务；(14)交通运输；（15）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16)其他支出；(17)转移性支出。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或政府工作报告。

**0.1.2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0.1.3 第三产业增加值：**指第三产业的生产单位和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反映第三产业生产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根据统计年鉴指标解释，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注：5.1社会组织增加值包含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0.2 年末总人口数：**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截止到本年12月31日24时）。按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除离开本地半年以上（不包括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的全部常住本地的户籍人口；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者，或离开户口地半年以上而调查时在本地居住的人口；调查时居住在本地，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如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的人，即所谓“口袋户口”的人。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0.2.1 城镇就业人员：**指有非农业户口，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0.2.2 经济活动人口：**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1 社会捐赠（本类指标需要对各捐赠接收单位调查后统计获取）**

**1.1 直接接收捐赠总额（含物资折价） ：**

“捐款”：本地各类组织直接接收、实际到账的各方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捐物价值”：本地各类组织直接接收、已经到位的各方捐赠物资折价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捐物价值以捐赠票据为准。

**1.1.1 其中：民政部门接收 ：**

“捐款”列：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的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捐物价值”列：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的捐赠物资折价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衣被捐赠可按10元/件折价。冬衣被按50元/件折价。数据来源参考：民政局（\*注：1.1.2至1.1.5指标项中的“捐物价值”列，请参考1.1.1的指标说明，统计对象均为“捐赠物资折价”，统计方法均与该指标“捐款”列相同。）

**1.1.2 其他政府部门接收 ：**

“捐款”列：民政以外部门（如财政、宗教局、卫生局、教育局、林业局等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等）直接接收的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1.1.3 红十字会接收 ：**

“捐款”列：红十字会直接接收的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1.1.4 基金会接收 ：**

“捐款”列：基金会直接接收的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1.1.5 慈善会接收 ：**

“捐款”列：慈善会直接接收的捐款总额，不包括转赠或承诺捐赠。

**2 志愿服务**（本类指标项需要对志愿管理相关部门和各类志愿组织调查统计获取）

**2.1 注册志愿者总人数：** 本市各级志愿服务部门登记在册的各类志愿者总人数。

**2.2 志愿者总服务时间：**本年度所有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总时间。该数据需在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计合或估算。换算公式：1天=8小时。

**3 公益慈善组织**（本类指标项以民管局的统计和相关年检数据为准，若民政部门没有进行年检 或是相关统计，则需要针对相关组织开展专门调查）

**3.1 社会组织总量：**注册地址在本地且业务主管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社会组织数量，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即：社会服务机构）、驻本地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统计范围包括本地下辖的所有区县，非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及相关数据均不列入统计，如省会城市中的省级社会组织不统计，其接收捐赠额等信息也不纳入统计范围。

**3.1.1 其中：公募基金会数量 ：** 注册地址在本地且业务主管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公募基金会数量。

**3.1.2 其中：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注册地址在本地且业务主管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3.1.3 其中：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 注册地址在本市辖区内，以城乡基层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发展为宗旨，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包括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或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备案管理的社会组织。（\*注：社区社会组织分为登记和备案两种形式，统计数量应为两者数量之和。另外，社区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可能是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类型之一。）

**3.1.4 其中：驻本地境外国际组织（含办事机构）数量：**指在本地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和港澳台组织总数，包括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或者未被登记的境外组织。

**3.2 参加年检的组织数量：**本年度按照民管局相关规定参加本年度年检的社会组织数量。

**3.2.1 其中：年检合格的组织总量：**年检结果为“合格”的社会组织总量。

**3.3 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组织数：**参加本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的组织数量。

**3.3.1 其中：5A 级组织数量：**评估等级为5A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数量。

**3.3.2 其中：4A 级组织数量：**评估等级为4A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数量。

**3.3.3 其中：3A 级组织数量：**评估等级为3A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数量。

**4 就业贡献 （本类指标项与统计局统计口径相同）**

**4.1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注册地址在本地且业务主管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社会组织的员工之和。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数据来源参考：当地统计年鉴（统计局）。

**5 慈善经济发展贡献（本类指标项需要参考统计年鉴，民政、财政部门相关数据材料）**

**5.1 社会组织增加值**：指社会组织一定时间内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反映社会组织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数据来源参考：统计年鉴。

注意：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按收入法计算，社会组织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当年应缴税费总额、固定资产折旧和收支结余之和。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当年应缴税费总额：指当年社会组织应缴纳的各类税费之和。

固定资产折旧：指社会组织当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的数额。

收支结余：指社会组织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得出的数额。

**5.2 社会组织财务数据：本条目下 5.2.1- -5 5.2.5 所有指标均来源于组织年检报告。**数据来源参考：以民管局（处）的统计为准，若民政部门没有进行年检或是相关统计，则需要针对相关组织开展专门调查。

 **5.2.1 社会组织资产总计：**指本地区所有社会组织截止至某一自然年末的资产总计

**5.2.2 社会组织净资产总计：**指本地区所有社会组织截止至某一自然年末的净资产总计

**5.2.3 社会组织收入总计：**指本地区所有社会组织截止至某一自然年末的收入总计

**5.2.4 社会组织业务活动成本总计：**指本地区所有社会组织截止至某一自然年末的业务活动成本总计

**5.2.5 社会组织费用总计 ：**指本地区所有社会组织截止至某一自然年末的费用总计

**6 政府支持（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本类指标项需要参考民政、财政部门相关数据材料）**

**6.1 财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总额：**本地政府用财政资金资助或购买的慈善组织服务总金额，也包括财政向慈善组织的项目拨款，但不包括财政支付的编制内人员费用。数据来源参考：财政或慈善组织专项调查。

**6.2 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总额：**彩票公益金资助慈善组织的总金额，包括彩票公益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以招投标或创业投资的方式资助社会组织。数据来源参考：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

**6.3 专业性规划与信息披露**

**6.3.1 是否有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如有，请上传文件）：**本级发布的慈善事业综合性周期性报告或专题报告，如《2013年度XX省慈善发展报告》；《XX市财政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报告》等。没有请选择“否”。

**6.3.2 是否有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如有，请列举网站）：**本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披露载体，包括专门的慈善信息公开网站,例如:地方政府网站、地方民政部门网站、中国慈善信息平台等。如没有请留空白。